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从江县贯洞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贵运社区
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从江县贯洞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从江县贯洞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贵运社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从江县贯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兴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省发改局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从江县贯洞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贵运社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从江县贯洞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贵运社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贯洞镇贵运社区
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1）. 一体化智慧泵房 1 套（含泵房箱体内部装修及所配套户外集成泵房附件）；（2）. 消防设备改造提升：更换损坏的消防抽水泵 2 套及其他附属设施；（3）. 社区内小型行车反光柱安装 16 根；（4）. 步梯下沉维护 120 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资金计算方式：参照《从江县贯洞镇 2025 年易地扶贫搬迁贵运社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概算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如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以实际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本合同项目工程施

工技术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标准。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要求：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实施建设，施工主体按照《建筑法》等规定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加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管理，接受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监督指导。施工单位必须保证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安全负责，如出现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并由承包人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符合要求。

3. 如发包人出现工程建设内容需要调整，由双方商定建设标准与价格据实结算。

4、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5、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但若该保修期低于法定最低保修期的，按法定最低保修期为准。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四、合同价款、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陆

元整(¥: 218.5466 万元);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 剩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进行拨付。承包人在收到最后一笔进度款前, 需预留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 1 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再无息退还质保金。

3、结算方式: 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但不能超出合同价, 如结算超出合同价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概算单价进行结算)。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不拖欠务工人员工资,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8、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或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0、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告知的 3 天内将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六、竣工验收

1、发包人经审查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款 3‰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八、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及生效、份数

1、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2、本合同在从江县贯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5、本合同在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在合同报送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